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体育局关于传统品牌赛事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61-ZJXJ

分标名称：桂林市五人制足球赛、桂林市大众篮球赛

甲方：桂林市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名桂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625500.00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含赛场服务、人员、策划、设计、场地及用品租赁、赛场布置、物料设计与制作、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

1. 项目实施时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

第六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进行答复。

3. 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0 %，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桂林市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自双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公章加盖之日起生效。双方在该平台加盖的电子公章，与手写签名或者传统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备法律约束力，自生效之日起，双方需依约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体育局

电　话：0773-2860279

开户名称：桂林市体育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555010100100044884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名桂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8180589818

开户名称：桂林市名桂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300039788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